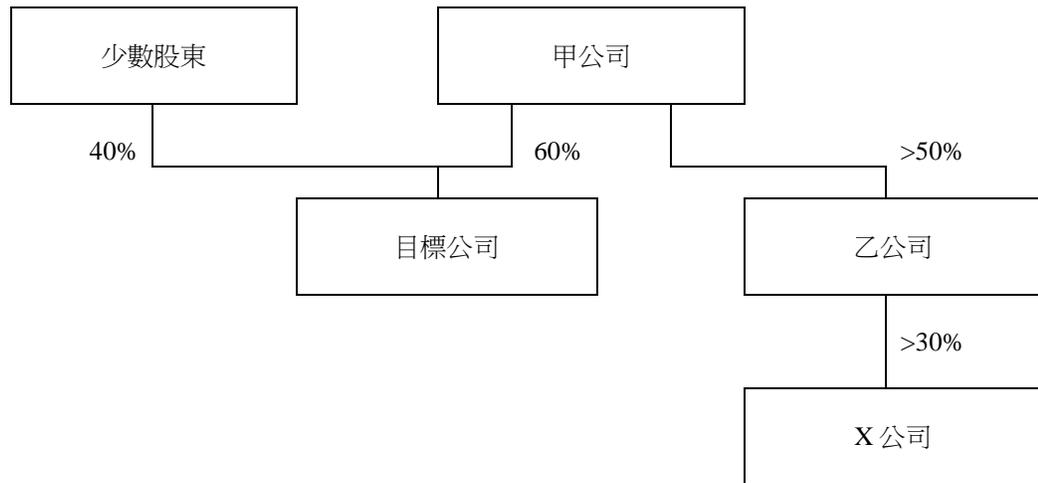


摘要	
涉及人士	X 公司 – 主板上市公司 目標公司 – X 公司擬收購的私人公司 甲公司 – 持有目標公司 60% 權益的私人公司 少數股東 – 兩名持有目標公司 40% 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乙公司 – 聯交所上市公司，並為 X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甲公司的附屬公司
事宜	在 X 公司建議向甲公司及少數股東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中，乙公司是否佔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5、 14A.36 14A.54 條
議決	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

實況摘要

1. X 公司擬分別向甲公司及少數股東購入他們所持有目標公司的 60% 及 40% 權益（「**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
2. 以下的股份架構簡化圖顯示該收購交易進行前後各方的關係：

收購前



收購後



3. 第一及第二項收購協議將會分開進行，該兩項收購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4. 乙公司為 X 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甲公司為乙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屬於 X 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a\)](#)[14A.25](#) 條，第一項收購亦構成 X 公司之關連交易。
5. 少數股東雖並非關連人士，但由於甲公司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14A.28](#) 條，第二項收購亦構成 X 公司之關連交易。

6. X 公司表示，基於以下理由，乙公司並不須要就是否批准該兩項收購的議案上放棄表決權利：

第一項收購

- 乙公司並未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亦不是收購事項的任何一方。
- 乙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儘管乙公司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但乙公司於 X 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決定並不應被視為甲公司的投票決定。當在乙公司的董事會上，決議有關於 X 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是否通過第一項收購事項之議案時，甲公司及乙公司的共同董事將會放棄該董事會議案的表決權利。

第二項收購

- 甲公司與乙公司對任何一位少數股東均無控制權，亦不能影響少數股東在收購事項中的決定。
- 第一項收購與第二項收購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甲公司及乙公司均不能從第二項收購中取得任何利益。

考慮事宜

7. 乙公司是否於收購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8. 第 2.15 條規定：

如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註：謹此說明，《上市規則》內任何要求其他人士就發行人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放棄表決權的規定，均須詮釋為本《上市規則》第2.15 條規定以外附加的要求。

9. 第 2.16 條規定：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1) 該股東是否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及
-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註：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10. 第 14A.10(3)條規定：~~

~~「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

~~11. 第 14A.13 條規定：~~

~~關連交易是指：~~

- ~~(1) (a)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
 - ~~(b) (i)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為）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控權人的聯繫人。~~

10. 第 14A.25 條規定：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11. 第 14A.28 條規定：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該項交易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1)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2)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人。

12. 第 14A.54/14A.36 條規定：

本交易所規定，任何於建議中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該項交易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權利。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分析

13. 《上市規則》第 2.16 條載有界定股東是否具有《上市規則》所指重大利益的因素(這些因素並非包括所有情況)。該規則亦指明，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金錢或財務上的觀點來衡量。

第一項收購

14. 第一項收購涉及乙公司的聯繫人(即甲公司)向 X 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權益。該項收購屬《上市規則》第 2.16 條所規管的範圍，因此，聯交所認為乙公司在收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X 公司呈交的資料不足以解決關連人士可能利用本身在該項收購中的地位而從中取得利益。

第二項收購

15. 《上市規則》第 ~~14.13(1)(b)(i)~~14A.28 條擴大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延伸至包括上市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而該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不是賣方）是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即關連人士）。在這情況下，關連人士有可能影響該項交易及／或間接地從中取得利益。在第二項收購中，甲公司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亦與乙公司有聯繫，故此該項收購在《上市規則》中構成關連交易。乙公司在第二項收購中佔有重大利益，而該利益不一定是以金錢或財務上的觀點來衡量。

議決

16. 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